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部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工会经费的管理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本部工会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（不含退休、离岗、调出的职工）。

第二章 支出

第三条 工会经费支出主要包括：职工教育、文体活动、职工集体福利、宣传活动、维权支出等。

第四条 职工教育支出

（一）用于举办政治、法律、科技、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、教学用品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二）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。

（三）用于职工素质提升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。

第五条 文体活动支出

（一）组织会员开展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摄影、书

画、健步走、运动会等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并给予优胜者适当奖励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五分之一；不设置奖项的，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50 元的纪念品。

（二）参加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，可购置必要的运动服、用品（仅限球类）等，支付训练场租费、伙食费、奖励费等。

（三）为会员发放电影券、图书卡，每年每人合计 800 元；可以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，可以组织女职工、退役军人在特定纪念日开展活动，应当日往返，女职工活动费人均不超过 400 元，退役军人活动费人均不超过 500 元（不含活动所需车辆费用）。

第六条 宣传活动支出

（一）用于开展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、场地租金、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二）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、宣讲、演讲比赛、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。

第七条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

（一）每年为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券，价值 300 元。

（二）会员因病住院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。

（三）会员患有重大疾病，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。

会员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患有重大疾病或因故去世，给予 2000 元慰问金。

（四）有特殊困难的会员，经部门申请，工会研究决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。

第八条 维权支出

（一）劳动保护费。用于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、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，如为会员购买防雾霾口罩等。购买渠道首选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，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时，方可选取其他供货商，并由分工会主席集体讨论确定供货商及价格。此事项由工会办理，费用可列支企业安全生产费。

（二）困难职工帮扶费。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等原因致困时，由所在分工会报告本部机关工会，机关工会组织工会委员及各分工会主席讨论后，可发放一定金额的慰问金。

（三）送温暖费。用于开展夏送清凉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维权支出。用于补助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九条 工会应依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。

第十条 报销程序执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公司的财务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年对本部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公司本部工会负责解释。